

第十一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三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四條 本局得設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4 會期第 18、16、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2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37 號函、106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69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16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靜儀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水質保護處處長葉俊宏、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水利署科長楊其錚、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代副司長姜燮堂、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科長林明徹、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何晉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技正黃國欽、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組長鄭恒仲、法務部參事林豐文、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副處長曾淑娟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許多縣市仍然以地下水為飲用水源，且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全國仍有 13.54% 比例飲用水來源來自地下水，彰化、宜蘭地區更高達 75% 比例飲用地下水源，可見地下水資源對於飲用水需求的重要性，為保護地下水體，需要嚴厲的規範及規定處理污水或廢水，以免處理後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流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區域，為保護地下水體，維護國民飲用水安全，應禁止任何污水或廢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爰此，擬具「水污

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廢污水不能注入地下水體。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全國仍有 13.54%比例飲用水來源來自地下水，彰化、宜蘭地區更高達 75%比例飲用地下水，可見地下水資源對於飲用水需求的重要性。
- (二)根據水利署公布地下水管制區，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縣市面積，都有超過一半的地區為列管的地下水管制區，是非常高度利用地下水的縣市，若工廠將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西部地區將遭受嚴重食安與健康污染。
- (三)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雖有但書，但迄今並無任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因此，為保護地下水體，維護國民飲用水安全，應禁止任何污水或廢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

四、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全國仍有部分區域之飲用水來源為地下水，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爰刪除有關注入地下水體應取得許可之規定，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以保護地下水體，維護國民飲用水安全，禁止任何污水或廢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並增定注入地下水體含特定物質時之刑罰規定，以懲戒非法業者；為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期促使違規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刪除注入地下水體應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規定及罰則，並明確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二)增列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特定物質時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增定期限改善期間違規行為之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五、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在部分縣市下水道普及率不足的情況下，沒有要求縣市政府提高下水道接管率，卻向家戶徵收水污費的作法，如同懲罰家戶沒有接管下水道。因為下水道的建設是縣市政府的責任，而非家戶，家戶也無法獨自改善自身的污水排放狀況。政府政策方向，應修正為鼓勵各縣市政府按照下水道法普及下水道，向家戶徵收下水道的使用費。爰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目前水污染防治法中，對於一般家戶即將於 107 年開始徵收水污法。但其實要改善家戶的污水排放，主要是要透過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來達成，在各縣市下水道普及率不足的情況下，向家戶徵收水污費，實際上是對家戶沒有接管下水道的懲罰，而且家戶其實無法自己改善家戶的污水排放狀況。而家戶沒有接管下水道的主因，主要是因為縣市政府在下水道建

設上的不作為。所以，建議政策方向應修正為各縣市積極興建下水道系統，提高家戶下水道接管率，而向家戶徵收下水道的使用費，爰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第 11 條之修正：

課徵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所能達到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制約效果恐有侷限性，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家戶無法自行決定污水下水道的興建與接管，倘針對未接管之家戶課徵水污費，正當性恐不足。此外，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對象主要為家戶生活污水，相較於事業廢水而言，性質較為單純，故與家戶一併排除於水污費徵收範疇，僅針對廢水特性較為複雜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較具實質污染減量意義，委員提案修正內容本署敬表尊重；惟除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通常亦具事業污染特性，仍有列入徵收對象之必要，爰建議酌修委員提案文字，以臻明確。

有關現行條文第 4 項「……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等文字，建議維持。

因水污費徵收來源已排除家戶等生活污水排放源，支用項目亦已排除與生活污水有關之建設用途。為徹底解決家戶生活污水所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有賴於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持續推動，此部分已有下水道法予以規範，並由下水道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所定職權積極辦理，爰針對委員提案新增之第 11 條第 8 項條文，建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範。

(二)第 32 條之修正：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時，污水得注入地下水體。惟地下水為重要水資源，部分區域亦作為農漁業用水或飲用水來源，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係明文規定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並刪除注入地下水體應申請許可證之修正內容，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三)第 36 條之修正：

本條係因應第 32 條之修正，對事業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非法注入地下水體者，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有助遏止地下水體之污染，維護公益，本署敬表尊重。刑度及罰金額度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

(四)第 44 條之修正：

本條係配合第 11 條徵收對象之修正，刪除家戶之罰鍰規定，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

文字。

(五)第 53 條之修正：

本條係配合第 32 條之修正，刪除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相關行政罰規定，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六)增訂第 57 條之 1：

為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係明文規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督促違反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委員提案新增本條條文，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條文：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通過第三十六條。

(二)修正通過條文：

1. 第十一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第 1 項首句中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第 8 項條文，修正為：「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2. 第三十二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 1 項第 3 句首「，且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等字，修正為「及依」二字。

3. 第四十四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末句首「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 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 1 項次句於「土壤處理許可證」前，增加「排放」二字。

5. 第五十七之一：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次句於「排放之廢（污）水」後，增加「污染物項目」等字，並於句末「更形惡化者」之前，增加「氫離子濃度指數」等字。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黃秀芳等19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22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21人提案
 現 行 法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 提 案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 提 案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p> <p>前項水污染防</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p> <p>前項水污染防</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p> <p>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地面水體污染整</p>	<p>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p> <p>一、水污費之精神為「污染者付費」,希冀藉由付費制度達成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制約功能,惟針對一般家戶而言,較無能力設置處理設施或透過收費制度促使其改善污水排放狀況。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家戶無法自行決</p>

定污水下水道的興建與接管，倘針對未接管之家戶課徵水污費，或藉以作為增加挹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財政目的，正當性恐不足，爰修正第一項，將家戶排除於水污費徵收對象。

二、工業區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其收集處理對象主要為家戶生活污水，相較於事業廢水而言，性質較為單純。此外。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為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升河川水質等公益目的

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五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五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所設置之公共服務，具公益性，基於政府一體及考量廢（污）水特性之差異，爰僅針對廢水特性較為複雜之事業及工業區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費。

三、配合第一項徵收對象之修正及專款專用原則，將可支用於生活污水改善之項目予以排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九款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規定，於實務執行時屢有爭議，爰予以刪除。

土、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期限、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

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下水道費之徵收規定，以及將相關費用運用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廢（污）水處理

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本條照吳委員王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一項首句中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鑒於內政部主管之下水道法業已針對家戶污水下水道有相關之管理，第八項條文，修正為：「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及

			<u>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u> ，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 <u>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且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u>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 <u>不在此限：</u> <u>一、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u> ，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二、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全國仍有 13.54% 比例飲用水來源來自地下水，彰化、宜蘭地區更高達 75% 比例飲用地下水源，可見地下水資源對於飲用水需求的重要性，為保護地下水體，需要嚴厲的規範及規定處理污水或廢水，以免處理後污水注入地下水體

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

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

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

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後流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區域。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全國仍有部分區域之飲用水來源為地下水，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

<p>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不得超過三年。</p>	<p>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p> <p>四、依照第十五條第二項立法體例，對於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許可證，爰增定第二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文字酌予修正。</p> <p>審查會：</p> <p>一、本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第三句首「，且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等字，修正為「及依」二字。</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u>注入地下水體</u>、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p>	<p>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p>

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刪除，爰予以刪除。

二、另考量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恐造成地下水體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列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有害健康物質者之刑罰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項次。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文

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

<p>罰金：</p> <p>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u>第二項</u>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u>限值</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u>第三項</u>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並做文字酌修。</p> <p>審查會：</p> <p>本條照黃委員秀芳等22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p>	<p>委員吳玉琴等21人提案：</p> <p>因應第十一條徵收對象之修正，爰配合酌</p>

<p>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u>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修文字及刪除家戶之罰鍰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照吳委員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將末句首「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u>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u>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本條有關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相關文字，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u>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u>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u>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刪除，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規定。</p> <p>審查會：</p> <p>一、本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次句於「土壤處理許可證」前，增加「排放」二字。</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p>			<p>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業者在限</p>

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據以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督促違反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

審查會：

- 一、本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新增，並修正通過。
- 二、次句於「排放之廢（污）水」後，增加「污染物項目」等字，並於句末「更形惡化者」之前，增加「氫離子濃度指數」等字。

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權豪 何欣純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3 會期第 21、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2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05 號、105 年 1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58 號、106 年 03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9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